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原島榮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訴字第68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2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2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